

处理好邻里关系也是一种能力

未一平

俗话说“远亲不如近邻”，但在平时生活中，邻里间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往往成了矛盾纠纷的导火索，如楼上噪音严重，影响了楼下休息；隔壁人家在门口摆鞋架，占了公共空间……事虽小，但是如果处理不当或多或少会影响社区安定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0月25日）



资料图片

说到邻里关系，这让我想起了两件与生活相关的事。十多年前，我刚搬进新房。对门的男主人进出喜欢摔门。当时孩子还小，午睡时常被惊醒。对于他人的生活习惯我又不好说什么。碰巧的是，有一回男的回家打不开门锁，需要借助工具。见此，我主动找来工具递上，说这门变形了。也许男的意识到了什么，后来摔门声少了。还有一件事，顶楼人家有段时间洗衣不脱水，往往我这边衣服晾晒出去就被淋湿。有一天我上楼敲开他家的门，说你家洗衣机坏了吧，下次洗衣时就拿到我家脱水吧。还真管用，自此楼



上淋水的事解决了。

这两件事给了我深深的思考，处理邻里关系就是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如何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是一门学问，也是一种能力。现代的邻里关系相较于过去有点复杂，不像过去大家住在一个大杂院里，或者是住在单位楼里，彼此抬头不见低头见，哪家有个月事，来个什么人，做个什么好吃的，也瞒不了。大家在一起尽管也有矛盾，但鲜见有那种老死不相往来的。不像现在，即便是住在对门的邻居，往往也多不相识，至多见面点个头，更甭说相互知根知底了。由此也就难说和谐相处了。

往往越是邻里关系紧张，我们越是期盼那种和谐的邻里关系出现。但期盼是一回事，现实又是另一回事。在处理邻里纠纷上，我不反对运用法规来解决问题。但法律与规则是冰冷的，没有温度，很多时候面对不是原则上的是非，还不如以情来处理邻里间的纠纷与矛盾来

得温情，且易于让人接受。

以情处理邻里纠纷，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换位思考，站在他人的立场上替别人想一想。也许这一想，矛盾与问题就会易于解决。比如你住楼上往下扔垃圾，楼下的肯定不满。但如果作个换位思考，说不定在管好自己的手时会有不错的效果。另一个就是遇到问题有纠纷了，要冷静，切不可因一时冲动撕裂原本脆弱的邻里关系。再一个就是要交流，这世上没有死结的问题，只有死板且认死理的人。如果遇到问题，彼此各退一步，各讲一点情份，有事好商量，问题解决起来一定要比硬碰硬来得委婉，且有温度与情份。

世界之大，我能与你相居一起，是缘份。由此在处理邻里纠纷上，我们可以多用心用情，以理智来指导我们的言与行。某种程度上如何处理好邻里间的关系，真的验证着我们处理问题的能力，以及为人处事的态度。

让老人都能体面地生活

冯拓夫

王桂兰是大观区高花社区的一位空巢老人，她曾因摔伤住院动过手术，行动不便。受益于我市城区空巢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，近期有工作人员上门，在王奶奶家的卧室床边、卫生间等处安装了助力扶手，并送来了轮椅、助行器、适老椅、防褥疮床垫等，大大方便了老人的居家生活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0月18日）

为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，切实帮助空巢老人改善居住条件，降低安全隐患，提高生活质量，我市自2018年起实施城区空巢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“千户工程”，使高龄化、老龄化成为一种人口红利，无疑是社会的一个亮点，倡导了我们社会目前正需要的孝心、爱心，传递了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，这是一种对生命的敬畏。

目前，我国老年人正朝着高龄化、空巢化、失能化转变。到2030年我国老龄人口将近3亿，而空巢老人家庭比例将达到90%，这意味着届时将有超过两亿的空巢老人。如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让每一位老人都能体面地生活，是摆在政府面前亟待研究和解决的课题。积极构建养老、孝老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，事关亿万群众福祉，事关社会和谐。

相比入住敬老院，不少老年人更倾向于居家养老。居家养老是顺应我国国情的养老解决方案，既符合我国传统养老观念，又能满足大多数老人在家养老的需求。对于在居家养老中的空巢老人、失独老人、失能老人，我们的政府、社区和机构应当更多作为，协助解决他们基本的衣、食、住、行等问题，给他们创造一个较好的物质条件，使他们真正“老有所养、老有善养、病有所医”。也只有如此，才能较大地治愈“空巢老人”这一社会隐痛，避免“空巢老人”悲情之事。



邻里和睦是社会和谐的基石

冯新

五家为邻，五邻为里。说到邻里，我的脑海中立即就会出现小时候这样一幅画面：东家炒了一盘好菜给西家端一份过来，西家从乡下带回一篮红薯给东家送来几个；酱油没了，直接到对门家厨房去拿；家里有事把孩子托给隔壁奶奶照顾；小孩子们相约一起去抓知了……可如今，这样的人际关系正在被城市化及众多新型媒介消解。原本的“远亲不如近邻”变成了“老死不相往来”。缺少了人情世故的调节，没有了公序良俗的缓冲，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往往就成了矛盾纠纷的导火索。

邻里间发生的矛盾说大不大，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，说小也不小，关乎文明与法律的界限、关系个人权利与自由的边界。如何解决、减少邻里纠纷，既需要居民有素质讲文明、有法治意识，也需要物业、街道、公安机关等严格依法办事，有

敢于说“不”的底气和担当。

事实上，邻居之间许多矛盾都是因为缺乏沟通和宽容，才使得矛盾越来越尖锐。处理这种纠纷最好的办法就是宽容，只有互相忍让，宽以待人，才能化干戈为玉帛。没必要依靠政府部门、物业公司、业委会等来裁决是非，更不是非要诉讼到法院，争个是非对错。因为邻里间和睦相处，可以带来彼此安定、和谐的生存空间和环境。

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，而邻里关系又是整个家庭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邻里关系的好与坏，直接影响到社会是否和谐与稳定。战国时期孟子的“乡里同井，出入相友、守望相助、疾病相扶持，则百姓亲睦”为我们描述了邻里友善相处、社会美满和谐这一令人神往的意境。发生在我市的清代当朝礼部尚书张英“千里家书只为墙，让他三尺又何妨？”的“六尺巷”故

事，成为彰显中华民族和睦谦让美德的见证。近年来，不少社区、街道为打破邻里间“自我封闭”的“寒冰”，相继出台了居民公约、邻里文明公约等，尝试为邻里间的文明交往提供规范，通过开展“邻里节”“百家宴”“饺子宴”等活动，为邻里文明交往搭建起一个个直接的舞台。其实，构建和谐邻里，营造良好人际关系，不仅是一个城市人文素养程度高低的重要表现，更彰显了一个城市文明的进步。

天地之间，人们互相依存，必然少不了交往。大家既然居住在一起，见面都是好邻居，谁也不比谁高，谁也不比谁低。只有平等相处、互相礼让、尊重他人才能得到他人的尊重。所以，我们一定要正确处理好邻里关系，彼此真诚相处，这样大家才能拥有祥和宁静的生活空间。也只有每一个居民都和睦相处，整个社区才能和谐发展。